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 举报件信息公示表（X3YN202405160060）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受理编号：X3YN202405160060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江尾村口停车场内的钢筋废料加工厂距离附近居民住房不足 50 米，每天清晨设备运转产生巨大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倾倒及加工过程扬尘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该建材场经营者承诺 10 日内完成搬迁，江尾社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
整改措施	1.经营者表示，该建材场因位置离居民楼较近，当日拆除生产设备，并开始清理场地，10 日内完成搬迁，彻底消除噪声污染。 2.江尾社区督促建材场及企业（停车场内除建材场还有其他企业）在场地开展降尘处理，每天定时洒水降尘。在裸露土壤、灰尘较大区域用滤网和地垫进行铺垫，减少扬尘污染。 3.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确保整改效果长效持续。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该建材场已经搬迁，江尾社区对搬迁后的场地已经用绿色遮阴网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验收通过；2024 年 12 月 6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市级自查自验，验收通过。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0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杨昌茂， 0871-67473978